摇图书在版编目(悦袁阅)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辕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援
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摇陨杂叶晕苑原缘园圆园原园园园园园园原园

摇Ⅰ援…摇Ⅱ援…摇Ⅲ援法典 原中国摇Ⅳ援…

摇中国版本图书馆 悦袁阅数据核字(圆园圆园)第 园园园园园园号

摇©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辕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 辕
网址 辕
法规出版中心 辕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 辕
读者热线 辕

书号 :ISBN 978-7-5197-6420-1 定价:99.00元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办法

（员怨怨园年 源月 苑日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制定摇员怨怨园年 源月 圆圆日江苏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摇为了保障公民依法行使集会、游行、示威的权利，维护社会安定和公共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结合本市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摇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公共道路或露天公共场所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和本办法。

第三条摇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保障公民行使集会、游行、示威的权利。

第四条摇公民在行使集会、游行、示威的权利的时候，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不得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第五条摇本市集会、游行、示威的主管机关，是集会、游行、示威举行地的区公安分局、县公安局 游行、示威路线经过两个以上区、县的，主管机关为市公安局。

第六条摇具有本市常住户口和暂住户口的公民申请在本市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按照第五条之规定由区公安分局、县公安局或者市公安局受理。

第七条摇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有负责人。负责人必须持本人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能证明身份的合法证件，在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五日前向公安机关递交申请书。以信件、电报、电话或其他方式提出申请的，公安机关不予受理。

申请书中应当载明集会、游行、示威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

员

人数、车辆数、使用音响设备的种类与数量、起止时间、地点(包括集合地和解散地)、路线和负责人的姓名、职业、住址,以及公安机关送达通知书地址。

以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的名义组织或者参加集会、游行、示威的,必须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签名盖章的单位负责人是当然的集会、游行、示威负责人。

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负责人应同时填写申请登记表。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有关规定,不需要申请的集会活动除外。

第八条摇公安机关接到集会、游行、示威申请书后,应当告知申请的负责人,在申请举行日期的二日前,到公安机关领取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书。不许可的,应当说明理由。公安机关逾期不作出决定的,视为许可。申请负责人逾期不到公安机关领取决定书的,视为自动撤回申请。

第九条摇申请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要求解决具体问题的,公安机关可以通知有关机关或者单位同申请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协商解决问题,并可以将申请举行的时间推迟五日。

有关机关或者单位负责人,接到公安机关的通知书后,应当在四十八小时内将协商结果报告公安机关。

第十条摇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对公安机关不许可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人民政府应当自接到申请复议书之日起三日内作出决定。

第十一条摇申请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许可:

(一)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煽动民族分裂的;

(四)有充分根据认定申请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将直接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

第十二条摇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提出申请后,在接到公安机关通知前,可以撤回申请 接到公安机关许可的通知后,决定不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应当及时告知公安机关,参加人已经集合的,应当负责解散。

第十三条摇对于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公安机关应当

派出人民警察维持交通秩序和社会秩序，遇有下列情形，应依法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以保障集会、游行、示威的顺利进行：

（一）以暴力、威胁手段扰乱集会、游行、示威的；

（二）聚众冲击集会、游行、示威队伍的；

（三）侮辱、诽谤参加集会、游行、示威人员的；

（四）其他人员加入集会、游行、示威队伍的；

（五）以其他方法非法干扰集会、游行、示威正常进行的。

在集会、游行、示威过程中，遇有不可预料的情况时，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改变集会地点、行进路线或者采取其他维护社会秩序的措施。

第十四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在省、市国家机关、军事机关、广播电台、电视台及其他要害部门所在地举行或者经过的，公安机关为了维护秩序，可以在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未经人民警察许可，任何人不得逾越。

临时警戒线以金黄色的线带、警戒牌、警戒栏为标志，亦可由人民警察排列标兵线。

第十五条 举行国宾下榻处、重要军事设施、航空港、火车站和港口周边距离十米至三百米内，不得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除外。

前款所规定场所的具体周边距离，按照省人民政府的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举行未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不得在长江大桥、鼓楼广场和新街口广场举行集会、游行、示威。

第十七条 举行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时间限于早六时至晚十时，经当地人民政府决定或者批准的除外。

第十八条 举行经公安机关许可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必须和平地进行。

集会、游行、示威不得携带武器、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物品；不得使用暴力或煽动使用暴力；不得扰乱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破坏交通工具和交通设施；不得沿途涂写、刻画、张贴标语；不得损坏园林绿地、文物古迹和公共设施。

第十九条 举行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必须负责维护秩序，并佩戴明显标志。负责人应当指定参加集会、游行、示威人数百分之二十以上的人员维持秩序，并严格防止其他人加入。维持

秩序的人员应当佩戴统一标志，与现场维持秩序的人民警察保持联系，保障活动依法进行。维持秩序负责人的名单和佩戴的标志样品应当在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前一日送公安机关备案。

第二十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予以制止：

（一）未依法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的；

（二）未按照公安机关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的；

（三）在进行中出现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

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听制止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命令解散；拒不解散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必要手段强行驱散，对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

第二十一条 参加集会、游行、示威的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的规定，或者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人民警察可以将其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和本办法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外国人在本市举行集会、游行、示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和本办法。

外国人未经主管机关批准不得参加本市公民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南京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源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